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甘人社通〔2021〕286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文博系列 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兰州新区组织部、商务和文化旅游局，甘肃矿区人社局，省直各有关部门人事处（职改办），省属各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人事处（职改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

发《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关于深化文博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22号）关于制定完善地区标准和办法的要求，现将《甘肃省文博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甘肃省文博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文博专业技术人员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促进评以适用、以用促评，激发文博专业人员创新创造创业活力，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引导激励广大文博专业技术人员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特制定本评价条件标准。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适用于全省各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文博工作的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根据文博行业特点，设置以下 4 个专业类别：

（一）文物博物馆研究：包括文物博物馆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政策法规研究、标准规划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等；

（二）文物保护：包括文物修缮、修复、复制、拓印、监测、鉴定、保管、安全等；

（三）文物考古：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

（四）文物利用：包括陈列展示、教育传播、文创研发等。

评审的专业范围，根据我省文博行业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条 本系列职称包括高级、中级、初级。其中，高级职

称分设正高级和副高级，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和助理馆员。

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

第五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主要评价文博系列作出贡献人才正常晋升、作出突出贡献人才破格晋升高中级职称。

第六条 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助理馆员）和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由用人单位（无人事管理权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对其德、能、勤、绩、廉全面考核认定，不再由评委会评审。

第七条 对县（市、区）以下基层（含甘南、临夏州州属单位，下同）实行高级职称单独评审，评价的职称在全省基层范围有效，条件标准不再另行制定，业绩条件在此标准范围内适度降低执行。鼓励基层作出突出贡献人才按本评价条件标准申报评审全省范围有效职称，但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全省范围有效和全省基层范围有效职称。

第八条 本系列符合《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评价办法》的人才，不受专业、学历、论文、台阶等限制，直接申报相应层级高级职称，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评审。

第二章 品德条件标准

第九条 品德条件标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精神和科学精神，廉洁奉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任现职以来品德考核必须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并在单位公示。

第十条 评价方式。品德考核一般由单位党组织负责，以定性评价为主，尽量实现量化考核。主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道德模范等称号的，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申报。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品德有问题：

（一）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二）违背本行业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

（三）存在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行为的。

第十二条 对品德有问题者实行“零容忍”，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一）对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按“连续考核合格及其以上间断的”情形对待，即申报当年之前连续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

及以上。

(二)对经查实的申报造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行为正在申报的终止申报程序,已获职称资格的撤销职称资格。由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根据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研究馆员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十三条 专业能力。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核心技术。工作业绩突出,取得影响力较大的标志性成果,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知识,能够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发展趋势及相关学科的新进展,能够解决重要技术问题,是单位公认的业务骨干。

第十四条 技术能力。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工作业绩突出，获省级以上表彰或奖励；或主持完成文博专业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解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

（二）科研能力强，取得文博专业重要研究成果或其他与文博专业相关的创造性研究成果以推动行业发展；或公开出版或发表文博专业相关的专著、论文。

（三）主持完成省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或在考古发掘、布展陈列、文物保护等专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四）是本行业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或指导的下一级专业人员取得较好业绩。

第十五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任副研究馆员满5年。

第十六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必须在合格及以上，并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优秀。连续年度考核合格及其以上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记过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十七条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年度学习任务。

第十八条 学术水平能力。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教材 1 部；或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智库成果(包括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 1 项；或主持完成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填补国内空白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

第十九条 帮扶基层经历。除艰苦条件单位和各类企业外，其他省、市属单位中晋升高级职称的人才，必须有县以下基层或企业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累计 1 年以上的帮扶服务或工作经历。主要有以下情形：

（一）在野外、艰边地区、一线工作时间累计 220 天的计入基层服务经历。

（二）在“三区”人才工作中，单位选派到乡镇（村）工作或提供文化服务指导的，按到“三区”服务时间累计 220 天计入基层服务工作经历。

（三）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或援藏、援疆、援青、援非等工作经历的时限，计入基层服务经历。

（四）参加工作以来有 1 年以上县以下基层单位或企业工作

经历，或在军队（武警部队）团（支队）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的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历。

第二十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查阅外文书籍和资料。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时，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十一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进行本专业设计、制作、研究、分析等。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二十二条 须达到下列（一）或（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国家级。获国家级表彰 1 次，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或获国家级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或完成（前 5 名）列入国家级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参考其他业绩。

2. 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 1 次，并取得第（二）款 1 至 9 项中业绩 1 项；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5 名）1 次，或二等奖（前 4 名）1 次，或三等奖（前 2 名）1 次；或完成（前 4 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文博领域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1 项；或完成

(前5名)国家部委发布实施的标准1项;或作为大纲编写、形式设计方案编制人(前2名),完成的陈列展览获“全国博物馆陈列展览十大精品奖”;或主持(前2名)完成的可移动文物修复项目获“全国十佳文物藏品修复项目”;或主持(前2名)完成的社教活动被评为“全国十佳文博社教案例”;或作为主创人员(第2名)创作的视听作品获“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精品(新媒体)推介项目”;或主持(前2名)的考古发掘项目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或“六大考古发现”;或获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一、二等奖的(前2名);或主持(前2名)实施的文物保护工程入选“全国十佳文物保护工程”。

3. 省级。获省级表彰1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2项,其中1至9项业绩至少占1项;或获省级科技奖一等奖(前4名)1次,或二等奖(前3名)1次。或完成(前3名)省级文博领域社会科学研究课题项目1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业绩2项;或完成(前3名)省级行业监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1项,并取得第(二)款业绩1项。

4. 其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第6、7名)或省级科技奖一等奖(第5、6名)1次并获国家部委、省级二、三等奖(定额内人员)任意1次;或获省级科技奖三等奖(第1名)1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1项。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3项,其中1至9项至少占1项:

1. 作为主持人（前 2 名），在文物保护、新技术、新材料开发运用上有新突破，通过国家级鉴定 1 项，或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 2 项。

2. 主持（前 2 名）实施的文物保护工程入围“全国十佳文物保护工程”终评；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制完成 2 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或 1 项区域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规划；或 4 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区域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以国家文物局或省文物局批复文件为据）。

3. 作为主持（前 2 名）完成的考古发掘项目入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或“六大考古发现”终评；或获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一、二等奖的（定额内人员）或三等奖（前 2 名）；或具有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格，作为领队，主持完成 2 项大型或 5 项中型考古发掘项目，并通过省文物局验收（以正式印发的文件为据）。

4. 作为大纲编写、形式设计方案编制人（前 2 名），完成的陈列展览入围“全国博物馆陈列展览十大精品奖”终评，或在全国二级以上博物馆展出，并有较大正能量的社会影响；从事博物馆陈列展览工作的人员，能独立完成 2 个以上原创大型陈列展览或 4 个以上原创中型陈列展览的大纲编写或形式设计工作（以上均由省文物局批复文件为据）。

5. 本人单独创作 8 件以上美术、书法、摄影、艺术设计、临

摹、雕塑、文化创意和文创设计等作品参加了由全国性学会举办的全国美展、书画展、摄影展；或有 2 次以上个人作品展览由省级主管部门、专业学会举办。

6. 作为主创人员（第 2 名）创作的视听作品入围“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精品（新媒体）推介项目”终评；或从事临摹、雕塑、美术、书法、摄影、艺术设计、文化创意和文创设计专业人员，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的 1 件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收藏，或 3 件作品被省级博物馆收藏。

7. 从事文物藏品与资料管理工作的人员，须熟悉分管的藏品或资料状况，对藏品有深入的研究，能准确评判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准确鉴别藏品，并对藏品实施科学管理，独立完成藏品档案 1000 件，或鉴定文物 1000 件以上（以公示材料、有本人签名的鉴定报告为据）。

8. 主持（前 2 名）完成的社教活动被入围“全国十佳文博社教案例”终评；或主持完成 2 项大型或 5 项中型原创社会教育活项目，并公开出版 1 部相关视频、影像资料或出版科普著作。

9. 作为主持（前 2 名）完成的可移动文物修复项目入围“全国十佳文物藏品修复项目”终评；或从事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工作的人员，独立完成较复杂的文物保护修复方案 10 个以上，并主持完成难度较高的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10 个以上，保护、修复珍贵文物 100 件以上（以批复或验收文件为据）。

10. 作为前 2 名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4 项。前述专利和著作权登记至少有 1 项实施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

11.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考古发掘报告、个人作品集、教材 1 部。或作为合作者，本人完成部分不少于 12 万字（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或字数的专著、作品、教材不作为个人成果）。

1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SCI、EI 上收录论文 1 篇；或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并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大型调查、发掘报告 2 篇，并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省级论文 2 篇。

13.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重要使用价值的不同作品（专著、专利、项目等）2 次被国家博物馆收藏（以收藏证书和收藏单位证明为准）。

14. 培养指导本单位至少 3 名本学科中青年专业人员（以单位安排培养计划为据），至少 1 名获市厅级表彰 1 次。

15.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2 名）获本专业全国专业（技能）竞赛二等奖 1 次，或全省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16. 个人获市厅级表彰 2 次。

17. 担任全国性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或担任全国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 5 年以上;担任高等院校特聘教授或客座教授 5 年以上。

18. 解决了本行业、本领域、本区域、本单位的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 3 名以上在职在岗同行业正高级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举荐。

19. 任现职前曾获全国性表彰或科技奖励的参考其他业绩。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二十三条 破格内容。主要是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但任现职后工作业绩贡献突出,可以单破、双破、多破。破格晋升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在低一级岗位聘用满 2 年。

业绩条件须达到正常晋升条件标准后,每破 1 次再增加第二十二条款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 1 项或第(二)款 2 项,其中第(二)款 1 至 10 项业绩至少占 1 项。论文、著作、表彰、专家举荐等不得累计计算。

第四章 副研究馆员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二十四条 专业能力。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

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较强，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能够主持或参与完成本专业领域重要项目、解决重要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

第二十五条 技术能力。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工作业绩较突出，获市厅级以上表彰或奖励；或主持完成文博专业相关领域重要项目，能够解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

（二）科研能力较强，取得文博专业相关研究成果推动行业发展；或公开出版或发表文博专业相关的专著、论文。

（三）作为重要参与者，完成省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或在考古发掘、布展陈列、文物保护等专业工作中做出较突出贡献。

（四）取得有一定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是公认的业务骨干，或指导、培养的中青年学术技术人员取得比较突出业绩。

第二十六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任馆员满5年。

第二十七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必须在合格及以上。连续年度考核合格及其以上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和受记过以上处分在处分期

内的。

(二) 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 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二十八条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年度学习任务。

第二十九条 学术水平能力。论文不作限制性要求。可用体现本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替论文答辩，包括：高质量工作总结、课题报告、代表性成果等。（包括考古报告、专业研究或技术报告、出版的著作、发表的论文，包括已实施的展览策划方案、文物修复方案、文物保护规划、文物设计方案、文物安全设计方案、文物征集鉴定评估报告等）

第三十条 帮扶基层经历。除艰苦条件单位和各类企业外，其他省、市属单位中晋升高级职称的人才，必须有县以下基层或企业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累计1年以上的帮扶服务或工作经历。主要有以下情形：

(一) 在野外、艰边地区、一线工作时间累计220天的计入基层服务经历。

(二) 在“三区”人才工作中，单位选派到乡镇（村）工作或提供文化服务指导的，按到“三区”服务时间累计220天计入基层服务工作经历。

(三) 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或援藏、援疆、援青、援非等工作经历的时限，计入基层服务经历。

(四) 参加工作以来有 1 年以上县以下基层单位或企业工作经历，或在军队（武警部队）团（支队）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的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历。

第三十一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比较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借助词典查阅外文书籍和资料。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三十二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比较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进行本专业设计、制作、研究、分析等。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三十三条 须达到下列（一）或（二）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 1 次，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或三等奖（前 3 名）1 次；或完成（前 6 名）通过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文博领域社会科学研究课题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

得第（二）款业绩 1 项；或完成（前 7 名）国家部委发布实施的标准 1 项；或作为大纲编写、形式设计方案编制人（第 3 名），完成的陈列展览获“全国博物馆陈列展览十大精品奖”或入围终评；或主持（前 3 名）完成的可移动文物修复项目获“全国十佳文物藏品修复项目”或入围终评；或主持（前 3 名）完成的社教活动被评为“全国十佳文博社教案例”或入围终评；或作为主创人员（第 3 名）创作的视听作品获“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精品（新媒体）推介项目”或入围终评；或主持（前 3 名）的考古发掘项目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或“六大考古发现”或入围终评（第 1 名）；或获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一、二等奖的（前 3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或主持（前 3 名）实施的文物保护工程入选“全国十佳文物保护工程”或入围终评（第 1 名）。

2. 省级。获省级表彰 1 次，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或获省级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或三等奖（前 2 名）1 次，参考其他业绩；完成（前 4 名）省级文博领域社会科学研究课题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且具备第（二）款中业绩 1 项；或完成（前 5 名）省级行业监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 1 项。

3. 市厅级。获市厅级表彰 2 次，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或获市厅级表彰 1 次，并取得第（二）款 1 至 9 项业绩 1 项；或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前 2 名）1 次，参考其他业绩；或

完成（前3名）市厅级文博社会领域科学研究课题项目1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业绩2项。

4.其他。获县（市、区）委县政府表彰1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2项，其中1至10项业绩至少占1项；或获省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定额内人员）1次，并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前3名）1次；或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前2名）1次并获县（市、区）科技奖励一等奖（前2名）1次。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3项，其中1至9项至少占1项：

1.主持（前5名）实施的文物保护工程入选“全国十佳文物保护工程”或入围终评（第3名）；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制完成1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或1项区域性文物保护规划；或2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以国家文物局或省文物局批复文件为据）。

2.主持（前5名）的考古发掘项目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或“六大考古发现”或入围终评（第3名）；或获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三等奖以上（定额内人员）；或具有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格，并作为领队主持完成2项以上考古发掘项目，并通过省文物局的验收（以验收文件为据）；或考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资；。

3.作为主创人员（第5名）创作的视听作品获“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精品（新媒体）推介项目”或入围终评（第3名）；或

本人单独创作 4 件以上美术、书法、摄影、艺术设计、临摹、雕塑、文化创意和文创设计等作品参加了由全国性学会举办的全国美展、书画展、摄影展；或有 2 次以上个人作品展由省级主管部门、专业学会举办；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5 幅作品，或在省级本刊物上发表 20 幅作品；作为第一完成人临摹、雕塑的 2 件以上作品被省级以上博物馆收藏，或 4 件以上作品被县级以上博物馆收藏（基层减半）。

4. 从事文物考古测绘人员、摄影工作的，在发表、出版的考古报告、考古发掘报告、石窟调查报告或专业刊物、著作上完成考古测绘图 100 个版面以上，或文物摄影照片 300 个版面以上。

5. 从事文物藏品与资料管理工作的人员，须熟悉分管的藏品或资料状况，对藏品有较深入的研究，能准确评判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准确鉴别藏品，并对藏品实施科学管理，独立完成藏品档案 800 件，或鉴定文物 800 件以上（以公示材料、有本人签名的鉴定报告为据）。

6. 作为大纲编写、形式设计方案编制人（第 5 名），完成的陈列展览获“全国博物馆陈列展览十大精品奖”或入围终评（第 3 名）；或作为主持人（前 2 名），承担基本陈列或展期 3 个月以上临时展览大纲编写或形式设计方案编制（以正式印发的批复文件为据）。

7. 主持（前 5 名）完成的社教活动被评为“全国十佳文博社

教案例”或入围终评（第3名）；或主持（前2名）完成2项大型或3项中型原创社会教育活动项目，并面向社会公开发布1部相关视频、影像资料或发表1篇相关科普文章。

8. 主持（前5名）完成的可移动文物修复项目获“全国十佳文物藏品修复项目”或入围终评（第3名）；从事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工作的人员，独立完成较复杂的文物保护修复方案5个以上，并主持完成难度较高的文物保护修复项目5个以上，保护、修复珍贵文物50件以上（以批复或验收文件为据）。

9. 从事讲解专业人员，能独立撰写讲解词，受单位指派，专门为党和国家领导人或外国领导人进行专业讲解4次以上。

10.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考古发掘报告、个人作品集、教材1部；或作为合作者，本人完成部分不少于8万字（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或字数的专著、作品、教材不作为个人成果）。

11.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大型调查、发掘报告1篇；或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大型调查、发掘报告1篇并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

1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2项。前述专利和著作权登记至少有1项实施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提供成果转化相

关证明)。

13. 获本专业全国专业(技能)竞赛三等奖1次,或全省专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1次。

14.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获3次优秀等次。

15. 培养指导至少2名本学科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以单位安排培养计划为据),至少1名获县(市、区)委县政府以上表彰1次。

16. 受聘为省级学术刊物编委3年以上;或担任全省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或正、副秘书长5年以上;担任高等院校特聘教授或客座教授3年以上。

17.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重要使用价值的不同作品(专著、专利、项目等)2次被省级及以上博物馆收藏(以收藏证书和收藏单位证明为准)。

18. 解决了本行业、本领域、本区域、本单位的技术难题,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3名以上在职在岗同行业正高级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举荐。

19. 任现职前曾获省级表彰或科技奖励的参考其他业绩。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三十四条 破格内容。主要是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但任现职后工作业绩贡献突出,可以单破、双破、多破。破格晋升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

例限制。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在低一级岗位聘用满 2 年。

业绩条件须达到正常晋升条件标准后，每破 1 次再增加第三十三条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 1 项或第（二）款 2 项，其中第（二）款 1 至 10 项业绩至少占 1 项。论文、著作、表彰、专家举荐等不得累计计算。

第五章 馆员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三十五条 专业能力。具有本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基本掌握与本专业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技术方法，并能在实际工作中予以运用，了解国内外文博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承担一定水平的文物保护研究项目，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理论研究水平和学术造诣，能够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独立开展本专业工作。

第三十六条 技术能力。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工作业绩优秀，获市厅级或市州本系统表彰或奖励；或参与完成文博专业科研项目或课题。

（二）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参与文博专业相关课题研究工作，或公开出版或发表文博专业相关的专著、论文。

（三）参与完成市州以上文博行业标准、规范、定额规程、

导则等行业标准性技术文件的编写；或在考古发掘、布展陈列、文物保护等专业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四）是本单位技术骨干，能较好地完成有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任务，能组织、指导初级专业人员完成分管范围内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七条 基础学习能力和实践经历。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并任助理馆员满4年。

第三十八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必须在合格及以上。连续年度考核合格及其以上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和受记过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三十九条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年度学习任务。

第四十条 对外交往能力。鼓励人才通过参加培训、自学等形式提高外语应用能力。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四十一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熟练进行本专业业务

操作和公文处理。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四十二条 须达到下列（一）或（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获市厅级表彰 1 次，或获市厅级科技奖励 1 次；或参与完成市厅级文博领域社会科学研究课题项目 2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或作为项目组成员大纲编写、形式设计方案编制人（前 6 名），完成的陈列展览入围“全国博物馆陈列展览十大精品奖”终评；或作为项目组成员（前 6 名）实施的可移动文物修复项目获“全国十佳文物藏品修复项目”或入围终评，或作为项目组成员（前 6 名）社教活动被评为“全国十佳文博社教案例”或入围终评；或作为项目组成员（前 6 名）创作的视听作品获“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精品（新媒体）推介项目”或入围终评；或作为项目组成员（前 6 名），参与完成的考古发掘项目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或“六大考古发现”或入围终评；或获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三等奖（定额内人员）；或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前 6 名），实施的文物保护工程获“全国十佳文物保护工程”或入围终评；或参与编制完成（前 6 名）省级行业监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规范、定额规程、导则等行业标准性技术文件 1 项；

或作为项目组成员（前6名）编制完成1项甘肃省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或2项企业标准。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2项：

1. 参与编制完成1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2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4项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以文物行政部门批复文件及规划、方案、报告文本为据）。

2. 参与完成文物博物馆领域的基础理论、政策法规、应用技术等研究项目或课题1项；或参与编制文物博物馆事业改革发展规划1项；或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1项；或作为项目组成员（前3名）参与完成县级科研课题2项以上（须提交结项验收文件）。

3. 从事美术、书法、艺术设计、摄影、临摹、雕塑、文化创意和文创设计等工作的人员，作为合作者（前2名）创作的1件美术、书法、艺术设计、摄影、临摹、雕塑、文化创意和文创设计等作品参加了由全国性学会举办的美展、书画展、摄影展、文创产品展等；本人单独创作的2件美术、书法、艺术设计、摄影、临摹、雕塑、文化创意和文创设计等作品参加了由省级主管部门或专业学会举办的美展、书画展、摄影展、文创产品展等；或有3件个人作品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作为第一完成人，临摹完成的壁画、雕塑作品被市级以上博物馆收藏1件，或被县级博物馆收藏2件。

4. 从事文物考古工作的人员，具有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格，作为领队主持完成 1 项以上考古发掘项目，并通过省文物局验收（以验收文件为依据）；或全程参与完成 10 项以上小型考古调查或 2 项大型专题调查，或 2 项以上考古发掘项目，并作为第一执笔人完成 5 项考古调查、发掘内部报告（以单位公示材料为据）。

5. 从事文物考古测绘工作的人员，在已发表、出版的考古简报、发掘报告及论著等中完成 5 幅以上绘图（著作中未明确注明绘图人员者不作为个人成果；著作与绘图为同一人员者，如已达到第 3 或第 4 条业绩，则此条业绩不再重复计算）。

6. 从事宣传教育工作的人员，能准确掌握陈列展览内容，熟练讲解，并能够编写一定水平的讲解词或其他宣传资料，接待观众 2 万人次以上；或独立完成 1 项专题宣传策划，或组织举办 2 次有影响力的社教活动；或作为翻译参加专业学术讲座或学术会议 2 次；或作为主创人员（前 3 名）完成 1 项线上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媒体传播项目，或完成 1 项专题片的摄制，或 1 部录制片的编辑制作，并在市级以上本专业刊物（媒体平台）发表（演播）；或作为前 5 名制作完成 1 部多媒体节目。

7. 从事陈列展览工作的人员，作为前 3 名完成 1 项陈列展览策划、大纲编写、形式设计方案编制；或作为前 3 名参与设计并组织实施文物数字化展览项目 1 项（以省文物局批复文件为据）。

8. 从事文创产品研发工作的人员，利用馆藏资源和元素，参与本单位研发、销售及宣传推广文创产品 1 个系列或 5 种以上且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文创产品的设计方案、生产许可或实际应用文件为准）。

9. 从事藏品保管工作的人员，熟悉藏品保管工作，严格执行藏品管理制度，直接管理藏品 500 件以上，规范建立藏品总账、分类账、编目卡片 500 份以上，管理期间藏品安全无事故，或独立撰写文物词条 100 条以上，或完成全部或 300 件以上完整规范的馆藏文物档案，并通过本单位审核依法履行备案手续（以所在单位的公示、撰写的词条等印证材料为准）。

10. 从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人员，作为前 3 名完成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 20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完整规范的记录档案，并依法履行备案手续（以同意备案文件为据）。

11. 从事文物鉴定工作的人员，参与 5 次文物鉴定工作（其中三级以上文物 10 件/套）。

12. 从事文物保护修复工作的人员，熟练掌握某一类文物保护修复技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完成 5 件以上馆藏珍贵文物或 1 件以上重要出土整体文物实验室清理、保护修复及复原；或独立完成 20 件以上馆藏一般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或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完成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 2 处省级文物保护

单位、或 5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维修工程，能独立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以验收文件为据）。

13. 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工作的人员，独立完成文博专业范围内 1 项信息系统方案设计，或参与研发 1 项软件，并被单位采纳、使用；或参与计算机网络、或门户网站等方案设计，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

14. 作为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前 3 名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

15. 作为合作者，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考古发掘报告、本专业教材 1 部，本人完成部分不少于 3 万字（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或字数的不作为个人成果）。

16.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考古发掘简报或专业调查报告 1 篇。

17.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获 2 次优秀等次。

18. 参加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获乡镇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 1 次。

19. 基层企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乡村创办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等吸收当地 5 人以上就业 3 年以上。

20. 获全省专业（技能）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1 次；或获市州本专业（技能）竞赛中获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21. 解决了本行业、本领域、本区域、本单位的技术难题，并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 3 名以上在职在岗同行业高级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举荐。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四十三条 破格内容。主要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但任现职后工作业绩贡献突出，可以单破、双破、多破。破格晋升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在低一级岗位聘用满 1 年以上。

业绩条件须达到正常晋升条件标准后，每破 1 次再增加第四十二条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 1 项或第（二）款 2 项。论文、著作、表彰、专家举荐等不得累计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申报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品德、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必须同时具备。业绩条件标准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人才的业绩均计算到申报当年 9 月 30 日为止，不得在该时间结束后，接受任何形式的材料补报。人才在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

第四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国家级”指以党中央、

国务院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全国性”指国家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省级”指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本条件标准将“市州级”和“厅级”简称“市厅级”。“市州级”指市州委、市州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厅级”指省直厅局面向全省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

第四十六条 为增强专业技术人员成就感、获得感，适当区别省级和部级，获省级奖励按“全省知名”对待，获部委以上奖励按“全国知名”对待。对国家有关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开展的表彰、科技奖励、项目等，按适当高于省级低于国家级对待，即按“全国性”对待。

第四十七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有关术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主要看是否有其他比较突出奖励、课题项目、技术创新成果、智库成果、专利、标准等业绩做支撑；“参考其他业绩”主要看是否有其他比较突出的专业技术业绩做支撑。

（二）帮扶基层经历需由现用人单位出具意见。

（三）高质量工作总结：主要对任现职期间专业工作情况，尤其是工作成果和发展思路或方向等进行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开展工作情况、已取得业绩成果（按工作内容分述，重点描述突破性业绩成果）、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发展思路和

努力方向等内容。

（四）经济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明显经济效益，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或本地区平均水平）的人均上缴利税的 20%以上。

（五）社会效益：指经认可的项目实施后对社会所作的贡献。

（六）评价条件标准中出现的“以上”“以下”“以后”均包含本级别。

（七）智库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指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正式发文、公布实施。

（八）专利成果的认定以专利证书为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认定以登记证书为准。

第四十八条 科技奖项、荣誉称号、定额人员、集体成果使用等认定，按《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执行；各类竞赛、技能比武、比赛等以各级行政部门或各级行政部门委托相关部门组织的竞赛、比赛为准。

省级重点人才项目、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按省级项目认定；市级重点人才项目按市厅级项目认定。

省拔尖领军人才、省领军人才按省级表彰认定；市领军人才按市厅级表彰认定。

第四十九条 获科技奖励、专利、完成项目、标准、专业竞

赛奖，以及智库研究成果等，每达到1次就计算为达到1项晋升条件标准。其他条件标准计算够1项后不得累计计算。

同一成果（项目、著作、个人作品等）获奖、通过鉴定验收、公开出版、效益等只能计算1次，不得重复计算。

同一论文、同一先进称号不得重复计算。各类鉴定验收、批复均以文件为据，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文化或文物系统先进工作者”是指因专业工作成绩突出，在较大范围或行业系统授予的常设综合性先进称号，凡授予的单项工作先进称号，应按降低一个等级对待。

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各类鉴定验收、批复均以文件为据，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第五十条 权威期刊已调整为国内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SD）和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为准。国内核心期刊和省级学术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期刊、论文集等。论文是否为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国内核心期刊为准。2018年7月1日以前已经在我省权威期刊目录范围期刊发表的论文，可按国内核心期刊对待。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1区和2区（根据中科院JCR

期刊分区（大类）的 SCI 论文的，或发表在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等期刊，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的，对论文篇数不作要求。

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定额人员，可代替 1 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定额内人员，或获 1 项国家发明专利（前 2 名）的，可代替 1 篇省级论文。

省级论文以查询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期刊结果为准。电子期刊不予认可。

第五十一条 使用“专家举荐”业绩的，须经 3 名以上同行业正高级专家（事业单位须为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企业须为在职在岗 3 年以上）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申报人书面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且经用人单位同意。市州职改办、主管部门对申报人申请举荐内容组织 3 名以上相关专家进行盲审，且经 2/3 以上专家同意。

申报人申请举荐的内容必须是本次职称晋升中未曾使用的业绩。举荐专家不得对用人单位未认可的、已定性的、未产生效益的业绩进行举荐。

申报人、举荐专家双方要诚信举荐，对举荐不实的，将申报人、举荐专家纳入全省科研诚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第五十二条 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文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可参加文博系列职称评审。

第五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省上已有规定执行，国家和省上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本条件标准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